

##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拟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为保障瑞丰光电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且不会直接或间接为龚伟斌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提供资金或为其筹集资金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0 年 8 月 27 日

##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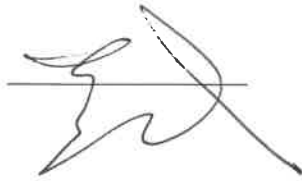
鉴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瑞丰光电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拟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认购），为切实保障瑞丰光电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自于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 2、本次认购不存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为本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提供资金或为本人筹集资金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的情形。
- 3、本次认购的股票全部为本人直接持有，不存在代持、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龚伟斌（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fluid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8月27日

## 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障瑞丰光电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作为瑞丰光电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减持瑞丰光电股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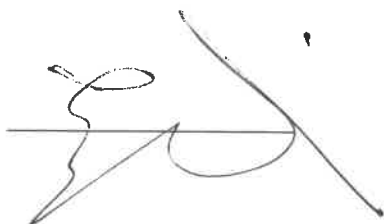
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瑞丰光电的任何股票（包括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减持瑞丰光电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瑞丰光电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龚伟斌（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8月27日